

是否值得投入大筆經費協助改造犯罪者，對於這個問題向來各有立場，爭議不斷。

「犯罪矯治」於一九七〇與八〇年代初期才開始受到重視。然而，社會學家羅伯特·馬丁森（Robert Martinson）於一九七四年出版的一份犯罪矯治計畫，提出了一個著名的悲觀結論，認為矯治是「白費工夫」。¹由於犯罪矯治的預算不足，因此焦點轉至懲罰犯罪。雖然這種作法頗見成效，街頭的犯罪人數確實減少，但統計數字顯示十個罪犯當中約莫四人出獄之後仍會再犯與再入獄。一些報告甚至提供更殘酷的事實。由於再犯率居高不下，該是時候重新探討犯罪矯治的可能性。

犯罪矯治之所以無效，主要原因有兩個。其一是我們低估了性格改變的難度；與犯罪者合作尤其是個艱鉅任務，許多重罪犯告訴我，「如果你讓我洗心革面，我就不是原來的我了。」多數犯罪者拒絕改變。

另一個造成矯治計畫成效不佳的原因，則是刑事司法界和整個社會常認為罪犯跟一般人的需求相同，只不過犯罪者不知道如何以社會可接受的方式來滿足自己的需求。他們不明白犯罪者與一般人的思維方式完全不一樣。他們誤以為成功幫助他人解決各類問題的計畫，對犯罪者也能夠產生同樣的效果。於是他們花費無數的金錢在教育、技職訓練、社會技能及藝術養成計畫，而多數計畫的成效並未通過實際檢驗。也就是說，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常見的犯罪矯治計畫，諸如瑜伽、園藝、財務管理、日記寫作、戲劇以及詩歌創作，能夠有效改變犯罪者的思維。

犯罪矯治的概念是有缺陷的。翻開字典查閱「矯治」（rehabilitation，亦有復原、重建之意）這個詞，會看到「回復到以前的能力」這樣的定義：²建築師構思修復老教堂的計畫，以恢復教堂從前的宏偉；中風患者必須進行復健，才能幫助身體恢復從前的功能。然而，對多數犯罪者而言，矯治對他們的意義不大。他們多半從小就拒絕以負責的態度過日子。犯罪矯治的任務包括幫助犯罪者「重建」自己，幫助他們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人，而這必須有更深刻的思維改變才能做到。若非如此，不啻把美味的醬汁淋在燒焦的肉上。

空談與實際行動之間

犯罪矯治的想法從來沒被放棄過，即使對社會議題態度最保守的政府也是如此。當聯邦與州政府撙節預算時，會有私人與社區組織介入並提供矯治計畫。我們格外不願意放棄對年輕人伸出援手，不想把任何年輕人就這樣當作無可救藥的罪犯。事實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重點便擺在犯罪矯治。加州青少年司法處的網站上第一句話就說到：「本處提供二十一歲以下有犯罪背景及強烈治療需求的犯罪少年一個教育與矯治的機會。」³

相信犯罪者可以矯治的信念從未消失，即使在財政緊縮、公眾對社會議題冷感的時

期。數以千計的懲戒輔導員、個案工作者、教師、技職老師、心理治療專家與矯治機構合作，他們認為自己可以做的不只是管理監督，還可以改變犯罪者。多數的監獄及精神院所提供的受刑人各式計畫。儘管有些課程設計的目的是為了讓受刑人更有生產力，多數則聲稱是為了讓受刑人復歸社會。讓我們來看看以「矯治」為名，目前我們做了什麼。

矯治理念很重的是幫助受刑人取得重返社會所需的技能，如此犯罪者就不必再走上犯罪一途。這個主張立基於一個錯誤的假設，那就是人們之所以犯罪，是因為他們缺乏一定的技能。二〇一〇年間，美國的高中同等學力測驗有一成的比例是在矯治機構內舉行。⁴ 將近七萬五千名受刑人參與測驗，通過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五點一。根據測驗中心的報告指出，出於「個人意願」主動參加考試的受刑人比例達百分之六十三，其中有百分之三十八的受刑人認為取得高中同等學力文憑有助於他們找到更好的工作。但近來的研究指出，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繼續參加大學學力測驗的人數很少。總的來說，通過學力測驗的人並沒有比未通過者有更好的工作機會。⁵

順利通過高中同等學力的高比例有其原因。許多犯罪者當年在學校時拒絕學習，現在被關進監獄了，多的是時間，又沒什麼事可做，學習能力反倒讓指導者驚訝。經過一年的學習後，犯罪者在學業上的成就勝過過去待在學校多年所學。有些人以前從沒讀完一本書，後來卻成了熱愛閱讀的人，因為他們發現沉浸於書本裡可以逃避獄中生活的煩悶。還

有一些受刑人透過函授的方式選修大學的課程。古徹學院（Goucher College）、巴德學院（Bard College）、衛斯理大學（Wesleyan University）和康乃爾大學便提供了許多學分課程，供監獄受刑人選修。

獲得高中文憑、取得同等學力或是其他學業上的成就，對受刑人來說肯定是加分的，這表示他們能夠妥善利用在獄中的時間。這樣的受刑人不僅更容易取得工作機會，光是自律學習這件事本身就是一件好事。然而，閱讀以及其他學業上的成就並不會改變犯罪者的人格，或是他們根深柢固的思維模式。閱讀計畫的效果不過是讓犯罪者學會了閱讀，不致成為文盲。

職業訓練在矯治機構中向來是首要之務，目的是讓犯罪者取得一技之長，找到一份合法的工作，如此他們就不會再去危害社會。國家懲教工業協會（The National Correctional Industry Association）提供各式就業機會讓受刑人賺取微薄的薪資。協會表示這些企業提供「受刑人真實的工作經驗，教導他們工作技能及職業倫理，幫助他們為重新進入社會就業做好準備」。⁶ 受刑人接受輔導學會製作各類產品，諸如床墊、家具、招牌、清潔用品、相框。訓練計畫採取自給自足的方式，收入來自他們所生產的產品實際銷售所得。這樣的計畫合情合理。然而，許多受刑人在被關進監獄之前就有工作或一技之長，但他們還是會去犯罪。結果，職業訓練的對象通常是一群已經擁有工作技能的受刑人，而他們的犯罪行

為仍然存在。舉例來說，如果一個手藝精湛的木匠工作時老是遲到、會偷東西、超收材料費用，或是發生問題時無法冷靜處理，那麼職業訓練對他而言有何益處？而且總是有可能罪犯會運用新學會的技能進入職場犯下更多的罪行。

有些矯治機構會讓受刑人學習管理金錢的技能。表面上看來「財經知識」能夠幫助受刑人減少債務、控制預算、按時繳交帳單、培養儲蓄的習慣以及控制支出。然而，許多犯罪者似乎覺得沒有控制預算的必要，如果他們想要某樣東西，他們會以自己的方式取得。雖然他們會計畫未來，但這個計畫並不包括努力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人。預留一筆錢作為孩子的教育基金，或是規畫退休生活的投資組合，對多數的犯罪者而言宛如天方夜譚。教導犯罪者學習金融知識如同叫一個小氣鬼設置慈善基金般徒勞。若犯罪的思維沒有改變的話，這樣的作法注定要失敗。

學習財務管理的技能與提供犯罪者職業諮詢是一樣的道理。許多犯罪者從來沒有所謂的職業。有些人雖然有份職業卻因為犯罪而放棄。舉例而言，重罪犯失去的不僅是投票權，他們也被禁止從事許多工作或行業、限制擁槍、不能申請公共援助，也無法擔任公職。

依受刑人的能力與興趣提供職業評估與指引或許有用，但是這麼做並不表示他們會停止犯罪的思考模式，或者對於工作抱持更符合現實的期待。在與受刑人的訪談中，我常聽道他們想要自己創業，因為他們不喜歡聽命於人。乍聽之下創業的想法並沒有錯，但進一步詢問犯罪者對於創業的看法，他或許會告訴你，他想像自己會變得有錢，帶領許多聽話的員工。他認為自己是主導者，所以事業一定會成功。在他心裡他已經在享受成功了，儘管他對於如何建立一個事業毫無所知，諸如資本、人事、取得執照、訂購耗材、行銷產品等等。犯罪者向來以自己的方式過生活，無法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幾乎任何工作都要面對的挫折。他選定了一個行業，卻不知道更重要的是為了努力達到目標應具備的思維模式。

許多矯治計畫都會教導受刑人如何處理人際關係：父母與孩子、丈夫與妻子、員工與老闆等等。根據二〇一〇年一份報告指出，在美國有兩百七十萬的孩童遭遇父母任一方被關進監獄的處境。⁷對於犯罪者不知道如何扮演父母的角色這件事，一點都不讓人感到意外，因為許多犯罪者是跟不同的伴侶生下孩子，也沒有跟孩子住在一起。加上生活型態之故，他們很少花時間、甚或沒有時間陪伴自己的兒女。

政府也開設了相關課程，協助犯罪者當個稱職的父母。密西根家庭影響研討會提到，「由於許多受刑人不知道如何當個稱職的父母，因此許多計畫把父母養成教育視為基本的一部分。」⁸由聯邦政府提供教育補助，從「先前參與過課程的犯罪者當中遴選講師並加以訓練，帶領同儕受刑人」，因為他們明白犯罪者不信任「獄方的權力結構」，但這麼做就像是要求牙醫的患者替其他人看牙一樣。除非這位受刑人講師已經改變了自己的錯誤思

維，否則他不可能有資格教導其他受刑人處理人際關係。一個自我中心、過度敏感、擅於欺騙與自命不凡的人，他看待世界的方式很極端，並不適合教養孩子。除非一個人具有同理心、願意履行自己的義務、懂得考量他人的利益，否則他如何成為一個好的溝通者？對犯罪者進行親職教育的想法令人稱許，但除非犯罪者能夠改變根深柢固的犯罪思維與行為模式，否則一切只是徒勞。毫無疑問，多數犯罪者被問及稱職父母的條件時都能侃侃而談。然而，空談與實際行動之間畢竟存在了一個巨大的鴻溝。

此外，監獄內的藝術計畫的目的在於發掘與培養受刑人的創造力。提倡者認為參與計畫的犯罪者在培養與發掘天賦的同時，將會經歷自我的提升。數百個計畫當中，多數為私人贊助，旨在激發更多具有抱負的藝術家、音樂家、詩人、作家和演員。以下列舉的項目呈現出這類計畫的多樣性。美國阿拉斯加的高地山感化中心 (*Hiland Mountain Correctional Center*) 有個著名的女子管弦樂團，成立超過十年，「展現年輕女性努力復歸社會之際，音樂所帶來的療癒及救贖的力量。」¹⁰過去八年來，華盛頓州的丹尼少年司法中心 (*Denney Juvenile Justice Center*) 成立了一個詩人工作坊，他們創作的詩歌已經出版。一個稱為藝街助更生的團體 (*Rehabilitation Through the Arts, RTA*) 在著名的新新監獄 (*Sing Sing penitentiary*) 開設寫作與戲劇方面的課程。藝街助更生是一個成功的計畫，並打算擴大發展，在紐約州其他五個矯治機構開辦藝術創作課程。美國安妮·法蘭克中心顯示培養犯罪者的創造力就能夠消除犯罪。

讓他更有理由去犯罪

個人心理治療在矯治機構、甚或收容精神病罪犯的刑事精神鑑定機構皆不普遍。個人治療的花費昂貴，但一些少年觀護所提供的這類服務。監獄裡的治療團體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從高度結構化的課程到比較傳統且鬆散的協助。一些團體以「社區治療」的形式幫助受刑人解決監獄生活遭遇到的各式問題。團體治療不僅比個人治療花費少，而且許多心理

(The Anne Frank Center USA) 提供願意把自己的生活和想法寫下來的受刑人一本《安妮日記》 (*The Diary of a Young Girl*)，然後把他們寫下來的東西送回中心等待出版可能。

監獄藝術 (Arts in Prison, AIP) 成立於一九九五年，透過志工與私人捐贈，持續在堪薩斯成人與少年矯治機構運作。監獄藝術的組織使命在於「利用藝術啟發受監禁者的積極改變，降低再犯的機會，並讓洗心革面的罪犯重新融入社區」。¹¹就連超高度安全級別監獄也開設了這類的藝術課程。來自加州的鵝鵠灣州立監獄的受刑人與藍湖表演藝術學校 (Dell'Art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hysical Theater) 的學生在戲劇、寫作和音樂的計畫中通力合作。具有建設性的計畫讓囚犯更加充實，有助於改善監獄的氛圍。然而，尚未有證據顯示培養犯罪者的創造力就能夠消除犯罪。

治療師偏好這種治療形式，因為同儕壓力可以驅使受刑人改變。再加上比起只蒙騙一個治療師，要騙過一群人顯然困難得多。

在犯罪治療這個領域亟需行為改變的專家，不少心理學家認為他們的專業尚不足以應付。亞利桑那大學醫學院的心理學家喬艾爾·杜佛斯金（Joel Dvoskin）說道：「儘管具備一切心理學的知識……我們的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似乎走錯了方向。或許行為改變這門專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正是犯罪領域。」¹²

刑事司法體系的批評者指出，美國的監禁比例高於任何國家。心理學家史蒂芬·拉古錫亞（Stephen Ragusea）提到，美國的受刑人人數加起來，相當於費城、哥倫布與西雅圖的總人口數，約莫占了美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一。¹³從政治觀點來看，把那麼多人關起來不但代價高昂，而且沒有必要，特別是如果他們並不具有暴力傾向。替代監禁的方案有很多，增加犯罪者對居住社區的服務即是一例。

十九世紀末以來，犯罪者經常被判處緩刑以替代監禁，或在他們服完部分刑期之後獲得假釋。二〇一二年，在美國被判處緩刑的犯罪者超過兩百多萬人。處於緩刑期的犯罪者必須受到監控，也要符合特定的條件，包括工作、接受藥物測試、接受諮詢，以及社區服務。在許多社區，緩刑不具任何嚇阻效果，也不會讓犯罪者感到不便，更別提懲罰。每隔一週的半小時會面（或更長）幾乎沒法讓負擔過重的緩刑監督官有足夠的時間完成文書工

作，更別提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一些緩刑監督官的工作量很大，就算他們在街上遇見他們的當事人恐怕也認不出來。

此外，超過十個州及聯邦刑事司法體系已經廢除了假釋，也就是讓犯罪者在服滿整個刑期前提早獲得釋放。批評者呼籲「精確量刑」。他們認為陪審團並不清楚犯罪者究竟要服多長的刑期，很多時候當陪審團判處被告終身監禁後，後來卻得知犯罪者坐牢沒多久就被假釋委員會釋放。同樣的，受害者可能會因此提心吊膽，不知道犯罪者什麼時候會被放出來。批評者認為由假釋委員會決定何時可以釋放罪犯，非但不科學而且相當武斷。每當犯罪者在假釋期又犯下新的罪行時，假釋的存在就再度受到質疑。多年前提倡以精神療法治療罪犯的綜合機構，如加州的阿塔斯卡德羅精神科醫院（Atascadero State Hospital）與馬里蘭州的帕吐斯仙特矯正機構（Patuxent Institution），皆因被判終身監禁的重罪犯假釋出獄後又犯下暴行，而使得整個治療計畫因此中斷。

為了幫助犯罪者取得緩刑或假釋，社區設置了提供各式服務的更生中心。根據《舊金山紀事報》（San Francisco Chronicle）的報導，二〇一三年間，更生中心開設了許多課程、職業訓練、高中同等學力課程、藥物濫用治療，並提供居住與就業的訊息。¹⁴舊金山的主任觀護人溫蒂·史提爾（Wendy Still）認為，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該市就擁有最低的受刑人數目，這得歸功於他們對於緩刑部門的投資。該棟建築花費兩百萬美金，每年還得花

上百萬成本維持中心的運作。

由加害者補償被害人或從事社區服務的作法，通常被稱為「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法院以此作為緩刑條件與服刑的替代方案。賠償制度或許對某些犯罪者而言有遏止的作用，因為他們得工作很久才能補償受害者。但是一名強暴犯或是讓商家失去生計來源的縱火犯，如何補償被害人的損失？捲走數十萬美元公款的犯罪者如何賠償鉅額款項，特別是當他為此入獄服刑，而出獄之後又因為犯罪紀錄而找不到工作？對於累犯來說，要他們對被害人做出補償，很可能造成反效果。這類犯罪者不認為被害人是受害者，反而覺得自己因此被捕才是真正的受害者。要他們對受害者做出補償，或許會加深犯罪者原本就認為自己是好人的看法，讓他更有理由再去犯罪。

補償或許能讓被害人好過些，也的確值得這麼做。但事實上，慣犯不可能因此不再犯罪，而矯治也不能夠當作放棄補償的理由。究竟該怎麼權衡仍待商榷。問題不在於補償或是任何相關的計畫，而在於實施者不切實際的期望，想要藉此改變犯罪者。社區矯治計畫或許能夠幫助犯罪者取得技能或對社會做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證明這對犯罪者的生活方式會產生什麼整體性的影響。

社區矯治機構面臨很大的挑戰。儘管以現今的科技確實能夠有效追蹤緩刑者與假釋者，讓犯罪者學著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保障社區的安全。然而，社區矯治不該提供治標

不治本的膚淺措施

必須是周延與深入的計畫，為非暴力罪犯建立一套新的價值觀，矯正他們根深柢固的想法與行為。長遠來看，這可能比建造更多監獄的花費要低上許多。

一般而言，犯罪者最後還是會出獄，也可能繼續在街頭犯罪。矯治機構以及社區的責任是矯正犯罪者的行為，可惜成效向來有限。如同「矯治」這種作法會有所誤導一般，讓犯罪者「重新融入」社區的想法也是一樣。要讓一個絕對不可能融入團體的人融入團體實在荒謬。犯罪者一向與社區處於對立的狀態，他們看不起努力過生活的一般人。

刑事司法體系以及社區都忽略了一個基本且明顯的問題：若要犯罪者放棄犯罪，那麼要用什麼加以取代？他們要做的改變不僅是不去竊取他人的財物，或是管好自己的褲子拉鍊，而是放棄他們整個生活型態。那些犯罪矯治專家認為犯罪者必須找到犯罪之外的替代活動。有些人建議他們可以選擇參與體能極限運動，如滑雪、跳傘、攀岩或是登山。如果犯罪帶來的刺激感可以用合法取得的刺激來替代，成效可期且花費低廉。不幸的是，這麼做還不夠。鍛鍊這些技能並沒有辦法解決導致犯罪活動的思維模式。

許多矯治計畫的目標在於提供「成功的經驗」，希望藉此提高犯罪者的自尊。國際自尊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elf-Esteem) 的理事羅伯特·瑞桑納爾 (Robert W. Reasoner) 提到，「自尊心低落是造成諸如霸凌、吸毒、酗酒、輟學、犯罪與暴力的根本原因。¹⁵」可以理解的是，許多人認為少年犯和成人罪犯通常是自尊心低落的人，瑞桑納

爾則是特別透過學校課程以及倡導計畫來提高犯罪者自尊心低落的問題。畢竟許多犯罪者在學校、工作、家庭、社區生活等各方面，甚至包括被捕入獄在內，都不斷遭遇挫敗的經驗。瑞桑納爾認為犯罪者的自戀「實際上是一種自尊心低落的形式」，企圖「補償自我價值潛在的脆弱感」。

實際上，掠奪性的犯罪並不是因為犯罪者缺乏自尊，或認為自己是個失敗者，就算他被逮也不會這麼想。他在學校、工作或其他地方遭遇挫敗的經驗，是出於他個人的選擇。他並不是那種沉默、神經質、覺得格格不入、什麼事都做不好的人。相反的，他認為自己異於常人，比起其他人都要來得優秀。而如果這套提高自尊的計畫會讓他因為學習新的技能而受到讚賞，他會欣然接受。但在這個打造自尊的過程中，他或許早已開始鎖定下一個犯罪目標，或尋找其他的毒品來源。

有時候犯罪者會告訴自己，想要當個負責任的人，關鍵在於不被毒品控制。他或許會去參加藥物濫用的治療團體，不過他這麼做通常是因為法院的強制命令。戒酒匿名會和戒毒匿名會這類的自助計畫可以在任何場合進行，從教堂到郵輪上都有。長照式的治療計畫則會提供參與治療者相關的衛教以及密集的治療。具有犯罪人格的人對任何事的動機都不單純，就連參加戒除藥物濫用的計畫也可能別有用心。他們知道如果戒了毒會有助於未來的犯罪活動，因為這樣他們才能清楚思考。一旦他們遠離毒品，就不必冒險跟來路不明的

人士打交道、購買可能遭到汙染的毒品、擔心吸食過量或不良的副作用。但是節制只是一個起頭。就像戒酒匿名會認為的，節制不過是改變的第一步。因為一個人儘管戒了酒，內在仍可能是個不誠實、控制欲強、自我中心與老愛指責別人的人。

犯罪矯治計畫的目的，是希望犯罪者能夠在快速且預算合理的範圍內，自我提升與改變。「震撼方案」(Scared Straight)在一九七〇年代於新澤西州發起，目的是讓少年犯直接與監獄受刑人面對面，讓受刑人將蹲苦牢的切身體驗分享給年輕人。美國司法部在一份二〇一一年的報告中表示，「幾十年來的研究結果顯示，這種方法不但無效，還可能對青少年有害。¹⁶」研究人員發現「這類計畫普遍來說只會增加犯罪」，而且違反法律禁止少年犯與成年犯接觸。

評估矯治計畫成功與否的方法有很多，而評估受刑人是否改變的方式則是根據他們每天在獄中的行為表現來觀察。有些犯罪者像變色龍一樣，能夠迅速適應周遭的環境。他們會避免與獄所人員發生爭執，遵守獄方的規定，自願參與計畫，甚至展現他們積極的一面。評估人員對於這類受刑人的舉止與態度留下深刻的印象，甚至納悶這樣的人為何會被關進監獄裡。但當一名犯罪者說要改變，事實上很可能他不過是暫時接受獄所的規定，一旦出獄了，他原本的犯罪態度與行徑將再度顯露出來。犯罪者能夠適應被嚴格管制的環境，並不表示他在出獄之後能夠以負責的態度面對真實世界的嚴酷要求與挑戰。

布萊利在市立監獄適應得很好，堪稱模範受刑人，在他坐牢這幾個月的時間裡，從來沒有任何不當行為。然而，在看似平靜與調適良好的表面下，他的內心其實深藏著不為人知的一面。他偷偷向我坦承，「我完全不想要改變。我的人生已經到了『谷底』，現在談改變太遲了。我這輩子都照著自己的意思做。也許最後會再去犯案。哪天能夠再大幹一票，讓自己開心，也讓別人知道我就是個壞胚子。」

受刑人出獄之後是否會再犯，是有無改過自新的檢驗標準。司法部對「累犯」的定義是，「出獄後的三年期間，犯罪者因其犯行導致再度被捕、判刑、入獄。」¹⁷然而，統計數據無法如實反映出犯罪者的生活。我們無法從數據中看出受刑人出獄後是否行為可靠、做出的決定是不是合理，以及他對待其他人的方法。累犯的統計數據只顯示了犯罪者再度遭到逮捕，而這很可能只是他所犯下的罪行的一小部分。心理學家史帝芬·布萊克（Stephen Brake）指出性犯罪者尤其如此，「遭性侵的受害者未報案的比例介於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九之間。」¹⁸他引用心理學家惹內·亞伯（Gene Abel）的一份報告，內容令人不寒而慄：在確保匿名的情況下，「成年性犯罪者在犯行被發現之前的十二年間，平均犯下五百三十三次性侵。」我們從布萊克博士的研究發現，以三年作為衡量累犯的標準實在太短。他引用的研究報告指出，累犯的比例會隨著時間增加，以二十五年作為衡量的標準，發現強姦犯再犯的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九，兒童猥褻案件則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二。

犯罪矯治的失敗使得大眾對於犯罪者有無改變的可能感到懷疑。但若主張說犯罪者注定要走上犯罪一途，這樣的看法合理嗎？或者這同樣也是錯誤的觀念。犯罪者也會有脆弱的時候，當他的生活不如預期般順利，他也會想要另尋出路。特別是當他失去某個重要的東西時，通常是自由或是伴侶，還是他的家人。監獄的大門關上後，一開始他或許會感到很受傷，看到生命的流逝，也多了很多時間思考。在這段時間裡，好好整頓自己的思緒或許是他最想做的事。就算沒被關進監獄裡，他也可能受夠了自己的行徑，不想要老是躲警察、提心吊膽、傷害關心他的人。

矯治的工作可以從監獄或是社區開始。然而，重點不在矯治的地點，而是犯罪者的心靈狀態。一名被關在州立監獄的中年受刑人回首過往，覺得自己浪費了生命，他跟我分享了他的看法。首先，目前的矯治方式對他以及像他這樣的人來說，效果有限。他絕望地認為自己不可能會有機會改變。「在我看來，」他說：「人類的心靈會不斷地自我複製，變得更精巧、複雜、具備技巧。我相信採行人道方式的監禁環境可以激勵最底層的人，讓他們也能夠成為這個國家正常運作的一部分。」另一名犯罪者則說：「我知道要改變一個人的思想觀念與犯罪行為並不容易，我很清楚這一點。對我來說，成為一個守法的公民將是我最大的勝利。」

打從一九八四年我開始撰寫犯罪矯治的文章開始，這個領域至今並沒有太大的進展。

大眾不僅對於犯罪矯治的效果感到失望，對於監禁的龐大花費也感到不滿。二〇一四年，福斯新聞網一則標語持續引發大眾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關注：「相較於教育一個學生的花費，國家花在監禁一名囚犯的費用幾乎多出四倍。」¹⁹內文接著指出，加州每一名受刑人每年所需的費用約四萬七千美元，而一名學生則只有九千美元。許多年前，刑事司法教授暨德州矯正司的前任主席喬治·貝托（George Beto）提到，「犯罪矯正歷史有一百五十年沒有更新紀錄。」與矯治相關的象徵性措施仍持續不斷進行，他們徒勞地想要做些什麼，而且是以快速且盡可能節省經費的方式。我的問題跟三十年前提出的問題一樣：我們的社會能否有效運用資源協助犯罪者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人？還是繼續投注數十億美元，將囚犯關在宛如倉庫的監牢裡，把錢浪費在寓意良善卻搞錯了方向，只解決了部分問題的方法上？

前面所提到的一切努力，目的在協助犯罪者積極向善，促使他們改變。但在腐爛的基礎上建造一棟好房子，不過是白費力氣。行為是思想的產物。矯治的關鍵在於協助犯罪者改變他們的思維。這一點將是接下來兩章的關注重點。

第十五章

犯罪者真的有改變的可能？